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任命林玲君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李居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綦茵蘋、周璧珠、陳瑞珺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英智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健群、溫瑞祥、涂春明、劉昕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郁軒、曾彥學、許晉賓、鍾國雄、丁文彥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鎮山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玉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方琪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雪花、張啟模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佳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家祥、劉碧娥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麗鈴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雅鳳、黃順秋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靜萍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燦銘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瑞其、郭婕妤、周祐任、許舜評、周黎薇、蔡博名、黃郁婷、蘇詣晴、羅浩璋、張正暘、陳彥霖、彭千育、陳令筑、賴靖雯、洪育欽、林均品、紀雋群、葉宸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孟珊、李柏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宏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劭宇、陳威成、陳泰叡、曾文硯、吳秉駿、姚碧雯、吳逸萱、洪珮婷、黃依婷、李柏鋼、許書維、陳淑芬、黃雅玟、吳馨怡、湯嘉綺、雷丰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玉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亨、詹書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啟全、梁茗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連苡廷、林彥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蒲怡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偉勝、王淳慕、李遠哲、謝麗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鳳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冠宇、陳佑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姿慧、蔡宗翰、華沁婉、賴冠廷、李人瑩、吳楠菁、馮昱翔、姚文杰、黃慈萍、詹斯麟、陳雅婷、張雅雯、洪維健、郭柏漢、郭瑋倫、王振宇、王尹辰、林佳筠、劉冠賢、劉韋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連容萱、施佳儀、紀君薇、趙婉琪、周玉娟、葉瑋、張竹筠、陳彰立、周靜若、賴柏霖、李昀芸、吳品嬋、陳薇安、林宥君、徐維辰、張家瑜、李欣穎、簡俐玲、丁怡文、林軒任、范熙琴、潘紹欽、王怡尹、張博閔、張琇閔、張凱翔、朱奕錚、陳亮勳、楊忠正、蔡景州、周佩芳、李沛縈、蕭大寬、黃彥凱、陳沛宇、莊育珊、邱千豪、鄧芯婷、劉名倫、孫浩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佳評、陳美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祐任、程建榮、鄭華恩、陳信豪、陳佳妤、楊舒涵、蔡委諺、蕭惠如、黃俊豪、潘冠廷、楊于豐、徐莉評、王奕翔、黃宇明、謝宗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婉婷、葉庭華、李昭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淑莉、蘇鈺棋、簡玉萍、黃信翰、鄭筑云、李宜庭、劉育銘、高宇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堯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郁如、李乙慧、蕭莉蓓、洪貫智、劉永洧、羅佳容、周育君、石珮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駿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育華、黃靖閔、陳貞夙、江宗軒、賴玟伶、黃惠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耀輝、葉宗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彥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汪芝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羿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潔宜、陳庭維、許腕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韻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閔勝、陳芄汝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姿穎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信吉、盧業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鉅斌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美燕、林玟諭、林冠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振凱、孫偉銓、陳宜婕、陳庭揚、王培訢、葉芝妘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彩螢、杜柏龍、黃雅琦、林漢文、蔡思蘋、游上儀、周嘉玲、蔡佩珊、王秉達、嚴大欽、陳怡如、林絹茜、李幸樺、蔡燁霆、齊蓁、楊哲睿、許薰樺、王圓稜、游旻宜、張家源、曾瀟葳、魏廷芳、吳宛茹、

盛怡瑩、黃郁茱、陳品華、林霓萱、劉亞柔、伍偲綺、汪曉君、林見獨、沈立晴、曾琪芹、李昭漢、祝令平、問涵、謝陳駿綸、吳子鈴、廖盛林、何向芯、侯凱翔、陳婕榆、林彥璋、田祐蓁、曹舒婷、羅芝絢、吳亭儀、黃心儀、劉乙璇、鄭勝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錦緋、彭莫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哲瑜、李盈芳、陳暉翰、林翊頡、盧靜芳、陳德剛、游方欣、劉曉珍、謝宛儒、謝佩臻、洪啟修、李孟蓉、劉畊甫、蕭亦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侑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姿穎、謝琍安、張瑋文、李品樺、黃玫美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忠富、何文荃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芊蓉、林欣俞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俞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顧展瑜、許雅婷、蔡宗佑、高雨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榆雯、王承璟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育琳、楊茹喻、俞丞璟、許國彬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童雅卿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坤志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韻芝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佩筠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圃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育琳、任德偉、黃莉婷、邱于珊、彭家郁、何雅馨、李志平、蔡宗宸、侯佳彬、傅涇語、杜文石、潘立群、楊育承、陳浩遠、陳威中、陳怡靜、許維麟、盧培華、陳紹柏、王建鈞、鄭元皓、張正昇、呂育璋、

林立修、鄭凱鴻、鄭丞凱、楊清棋、許世豪、林恭正、陳柏蔚、林坤志、胡毓權、黃裕修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廷、林亭妤、莊勝博、吳皓偉、陳淑香為檢察官，廖佩涵為試署檢察官。

任命顏榮宏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志強、歐陽儀、劉宇霖、廖子涵、姚懿珊、王姿婷、陳明照、宋恩同、謝昀芳、李怡貞、李昭然、宋泓璟、施函妤、黃逸寧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任命蘇志強為警監一階警察官，陳炯志、劉全福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張書豪、黃士銓、王靖、李念修、周家嫻、黃雋穎、黃泓荏、周聖祐、方超豪、洪瑀彤、張庭瑋、魏搏億、蘇昱辰、蔡昇翰、陳陞、吳東虔、汪揚諺、廖偉程、洪睿均、林廷諾、李明傑、洪瑋恩、李維晉、江國禎、邱慧文、蔡宗銘、林沛達、陳俊諺、林敬耕、李婕寧、陳乙萱、溫雅雯、許獻修、周佩均、劉有晴、蔣耀堂、鄭婷云、劉胤辰、蔡孟翰、蔡政珈、吳玟欣、劉都誠、洪瑞佑、林磊、陳孟宏、魏廷珈、陳旺廷、陳柏安、李書丞、徐惟成、李晃陞、何碩芸、王子昀、鄭焜桓、蘇倬誼、許渙逸、李信融、呂芳瑜、何維軒、蘇定凱、施佳妤、王映潔、楊松輯、李承育、張家瑞、葉羿妤、賴沛云、李政霆、薛丞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嘉偉、王思澄、林慶峯、王鈺銘、鐘凱祥、張智鈞、林君鴻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元宜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朱御璋、王啓全、吳姿儀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鍾咸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周忠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照生、林彥伯、黃志中、呂昱良、邱慶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邱俊男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任命曾馨儀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洸洋、徐永昌、蘇俊欽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玉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于正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秋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致利、楊璫鴻、李奕緯、許竹涵、詹媛淇、石孝鈞、梁喻婷、林芸安、高于亭、張淑芊、陳柏蓁、廖佳鈴、許詠昌、詹健忠、邱鈞偉、羅永民、葉佳旻、方仁佑、吳健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政育、林智媛、劉虹伶、顏振修、邱潔芯、許祐嘉、謝金男、蔡佩珊、劉雲杰、劉耀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倪郡、陳思瑀、林玉娟、張簡曼婷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特任石瑞琦為駐越南大使。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已准辭職，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生效。

特任王國材為交通部部長，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生效。

任命胡湘麟為交通部政務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030850 號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第七戰術戰鬥機大隊第四十四戰術戰鬥機中隊少校飛行官羅尚樺，敏卓軒朗，平易愷直。少歲壯心凌霄，立願從戎展驥，爰卒業空軍軍官學校，復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情報軍官班研習，淬琢剋勉，鼓翼奮翅。迭任各戰鬥機中隊飛行官，增益戰技演訓效驗，厚實戍備部署能量；克盡偵察巡弋重責，殫瘁防衛固守要項，矢誓捍禦我東南空域安全，履忠運智，義無旋踵。詎